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下午2時32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議長室會議室

出席：第一召集人康裕成

第二召集人曾俊傑

委員陳美雅(請假)

委員江瑞鴻

委員朱信強

委員劉德林

委員陳明澤

委員陳善慧

委員邱俊憲(請假)

列席：本會—秘書長黃錦平

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

議事組主任涂靜容

主席：康第一召集人裕成

紀錄：曾淑苹

一、主席宣告第2次程序委員會議開始。

二、報告事項

本(4)屆定期大會各會期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間，擬比照第3屆定期大會方式，每個黨團各20分鐘(發言順序為國民黨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黨團、民進黨黨團)、議員個人10分鐘(發言順序於預備會議抽定)，請核備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討論本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二式(如草案一、草案二)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(1)次定期大會會期擬自 11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共計 70 天。

(三)定期大會議程排定如下：

議程項目	草案一 半天總質詢 0900-1200	草案二 全天總質詢 0900-1200、 1500-1800
1. 預備會議 開閉幕(含報告事項)	3 天	3 天
2.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	2 天	2 天
3. 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	21 天	21 天
4. 市政總質詢(每位 50 分鐘)	22 個半天	11 天(22 個半天)
5. 分組審查(含交付)	10 個半天	5 天(10 個半天)
6. 二、三讀會	16 個半天	8 天(16 個半天)
7. 專案報告	5 月 12 日	5 月 12 日

註：市府反映近日已洽商各黨團，總質詢改為上、下午全日進行，爰此一併提出建請委員參考。

決議：請市府向各黨團議員再進行溝通說明，3 月 25 日(六)下午 2 時再行召開程序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
四、散會。(下午 2 時 34 分)